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疆天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7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075”，配售简称为“天业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1757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证券账户内“天业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总股本 1,707,354,260 股，全部原股东可参与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 万手。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5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57 手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75”，配售简称为“天业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在 T 日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在 T 日缴付申购资金。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中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6、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0、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6 月 21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5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0 万张，3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7”。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5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57 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707,354,2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 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75”，配售简称为“天业配债”。

（2）认购 1 手“天业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天业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天业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持有的“新疆天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天业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在 T 日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75”，申购简称为“天业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均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0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联系人：李升龙

电话：0993-26231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0.99%增加至 52.9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18,9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8,931,000	2.00
	合计	-	-	218,931,000	2.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76,942,856 元，系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注：1.山钢集团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533,950	32.64	3,791,464,950	34.6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796,866	18.35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330,816	50.99	5,800,261,816	52.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开转让的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776%股权项目（监测编号：G32022CQ1000034），最终报价为 14,032 万元，最终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股权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正斌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0 万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25 层

6、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4.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詹光模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06,718.99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

6、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铁矿、钛矿露天开采（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件锻铸轧及机械加工销售，钢球生产销售，设备检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75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990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10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5.4460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60
合计	100.0000

10、标的企业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3,184.35	445,200.83
负债总额	66,240.56	72,401.93
净资产	376,943.78	372,798.9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30,749.31	199,515.41
营业利润	13,752.13	84,220.44
利润总额	13,696.95	84,380.73
净利润	13,686.39	74,7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70	84,688.53

2021 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征求原股东意见，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是攀西地区大型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之一，于 2011 年 1 月取得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证，采矿权期限至 2038 年 9 月，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9037 平方公里。标的企业于 2012 年建成投产 300 万吨/年的采选规模，目前正在积极办理 10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截止目前标的企业已具备年产钒钛铁精矿 220 万吨、钛精矿 50 万吨、建筑石料 150 万 m3 的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入股标的企业后，有利于发挥两个企业的协同作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竞拍完成后，需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9,66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973,070.88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6,240.28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广西鹏越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本公司与广西鹏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在 2020 年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广西鹏越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西鹏越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已注销

至此，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赢湾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补充概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赢湾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交易目的，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租用办公楼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办公需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上海浦东核心办公资产，公司拟将该资产作为自有办公用房使用，公司不会进入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同时标的公司也即将同步变更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

二、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仍在协商过程中，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11），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到期。南通得一仍持有公司 4,55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号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21 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通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拟对淮南矿业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淮河能源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合并前，淮河能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 531,047,2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合并后淮河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 531,047,2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拟通过向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控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

本次合并完成后，淮南矿业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淮河能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前，淮河能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 531,047,2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合并后淮河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 531,047,2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淮南矿业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	石经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150230004B
成立时间	1981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8,102,549,111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